

汝州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汝州市财政局 文件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汝价〔2023〕8号

汝州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汝州市财政局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 费项目和标准延续执行的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汝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河南省定价目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延续执行，具体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标准

1. 城市居民（含暂住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每户每月 5.0 元标准收取。享受低保待遇的住户凭证减半收取。

2. 行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驻汝部队及驻汝办事机构等单位以实有干部职工人数（含临时借调人员），每人每月 3.0 元标准征收。

3. 企业单位按实有人数每人每月 3.0 元征收。

4. 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包括民办学校）按教职员工人数每人每月 4.0 元征收。

高中、中职类学校按实际占地面积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每平方米每月 0.1 元。

5. 医院、医疗服务机构按实际占地面积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每平方米每月 0.1 元。

6. 营业门店：

（1）餐饮业门店（含家宴城），以经营面积为单位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

（2）专业市场、大型商场、超市及其它商业门店：营业面积 50 m^2 以下（含 50 m^2 ）的，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营业面积 50 m^2 至 200 m^2 （含 200 m^2 ）的，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0.9 元；营业面积 200 m^2 以上的，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0.8 元。

7. 在市区从事营运的机动车辆按以下标准收取：货运车辆每月每吨征收 4.0 元；公交车、长途客车每座位每月征收 1.0 元，免费公交线路免征；出租车按每月每车 5.0 元征收。

8. 市区夜市摊点:三张经营桌以下的摊位按每摊位每月 30.0 元标准征收(含三张),三张经营桌以上的摊位按每张每月 10.0 元标准征收。

9. 单位和个人在市区内进行新建、改建、续建、扩建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消纳处理场地),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征收。

10. 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将生活垃圾或经过环境保护部门认定过的无害垃圾自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由环卫部门计量收费,收费标准按每吨 110.0 元收取。

二、收费公示和收费报告制度

你单位应当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落实收费年度报告制度,于每年 4 月底前向我办报告上年度单位收费情况和收支状况。

三、收费标准调整执行时间

收费项目和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汝州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汝州市财政局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